

芒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芒环复〔2019〕12号

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芒市风平镇盈发 机制木炭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风平镇盈发机制木炭厂：

你厂提出报批的《芒市风平镇盈发机制木炭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风平镇盈发机制木炭厂位于芒市风平镇芒别村委会允门村民小组1队，沿用芒市风平镇文化深度炭粉加工厂厂房，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

投资的 18%；占地面积 6000m²，建筑面积 1000 m²，主要建设烘干车间、制棒车间、炭化车间、原料库、成品仓库和办公生活区、旋风分离器、水膜除尘器、化粪池等相关设施，设置一条机制炭生产线，设计年产机制炭 300 吨。项目代码：2018-533103-42-03-012653。

该项目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投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违法行为已经查处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堆料场、锯末投料、运输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炭化窑废气、制棒废气引入烘干系统中燃烧室，烘干系统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方可排放；烘干系统产生的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产生的水膜除尘器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冷凝器冷却水循环使用;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旋风分离器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产品回收后用于生产;炭化过程中生成的木焦油和木醋液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六)加强厂区管理,做好各项防火措施,防止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及因此引发的环境破坏与污染事故。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30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请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芒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印发
